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0977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函文影本，乙份。

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1月19日健保醫字第
1100000291號公告影本乙份，請察照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 本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
訂

線

副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
110.1.25
收文第A1136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220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00291號
附件：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
方案（附件），並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7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493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
會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

署長李伯璋